



赠：资料下载卡
登陆WWW.HUOFFCN.COM下载最新资料

◎详解历年真题

◎点拨答题技巧

◎预测今年考试

◎实战全真试卷

2009新大纲版

主编 李永新

编著 张永生 邓湘树
宋震 李琳
刘彦 于天笑
吴鸿民 戴立兴
王学永 翟庆海



达到湖北省公务员考试难度的深度辅导教材
严格依据湖北省公务员考试大纲修订的深度辅导教材
真正有效提高公务员考试成绩的深度辅导教材

湖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 专用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总策划：

中公教育公务员考试研究与培训中心

本书适用于2009年湖北省公务员、选调生、公安招警、各级事业单位、“三支一扶”招考

人民日报出版社

·湖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 深度辅导教材 ·

真正达到湖北省公务员考试难度教材

李永新

张永生 邓湘树 宋 震 李 琳 刘 彦
于天笑 吴鸿民 戴立兴 王学永 翟庆海

◆ 主编

◆ 编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基础知识 / 李永新主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8.11

湖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80208-735-4

I. 公... II. 李...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5473 号

书 名: 湖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公共基础知识

策 划: 曼 熳

主 编: 李永新

责任编辑: 曼 熳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 编: 100733

发行热线: (010)65369527 65369509 65369510 65369530

编辑热线: (010)6536952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旭升印刷装订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4500 千字

印 张: 194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978-7-80208-735-4

总 定 价: 348.00 元

作者简介

李永新

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具有极其丰富的公务员考试实战经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主持研发自成体系、独具特色、效果显著的公务员考试辅导课程和全系列教材。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极受考生欢迎。

张永生

中公网资深专家、顶级辅导教师。多年来潜心致力于公务员考试的教学研究。参与编撰了中央国家机关及各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实践中充分体现了培训针对性强、真题命中率高的特点。成为深受考生信赖的实力派讲师!

邓湘树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曾在组织部门工作多年,熟悉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公务员考试面试经验。辅导课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幽默生动,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宋 震

副教授,兼职律师。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公务员辅导与公共管理课程授课专家。多年从事公务员考试的辅导与研究,具有丰富的公务员面试命题与辅导经验,课程讲授深入浅出,生动幽默,深受学员欢迎。主讲:面试、申论。

李 琳

北京知名大学硕士,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授课严谨、幽默,是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编写中公教育全系列教材,对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的研究具有强大的独创性。

刘 彦

中公教育资深讲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从教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辅导课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出版著作2部,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于天笑

法学硕士，副教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在高校从事法学教学工作12年，教学经验丰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知识讲解深入浅出，深受学生欢迎。

吴鸿民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硕士，对申论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授课艺术，是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编写中公教育全系列教材，对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的研究具有很强的独创性。

戴立兴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中央党校博士，清华大学博士后，曾任职于北京朝阳区组织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公务员考试申论、面试等有深入系统的研究，厚重的理论基础加之多年教学积累的丰富经验，使其在公务员考试培训领域后来居上。

王学永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理论基础扎实。有着丰富的备考经验和技巧，受到各地学员的欢迎和认可，特别是对公务员考试的难点（演绎推理部分）有深入的研究，将理论与实战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了最新成果，能让学员在考试过程中得到显著提高。

翟庆海

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从教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辅导课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参与编写全系列深度教材，出版著作2部，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其余作者介绍见 www.huoffcn.com

前言

本书是面向湖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以及事业单位招聘、选调生、招警考试、军转干考试的理想参考教材。随着《公务员法》的颁布,公务员职位和各个地方省市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职位纷纷采取了公开招考的政策,其中,公共基础知识部分的内容也日益重要。

目前湖北省公务员考试公共基础知识部分考核的内容非常之广,不仅考核重要的法律法规知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及时事政治,也考核行政管理学的基础知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公文写作与处理以及科学技术知识等。在这种背景下,如何在短时间内有效备考已经成为广大考生所面临的重要问题。

中公教育是公务员培训行业的领袖者,一直致力于为考生提供高质量的考前培训。中公教育的数位资深专家和具有多年执教经验的名牌老师倾力力作,将多年来对各类公务员考试中公共基础知识部分内容的深度把握和最新的研究成果编撰成书,为广大考生备考保驾护航。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专家编著,解析精准

本书是目前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界最富盛名的数位资深专家和名牌老师精心打造而成的,与市场上仅仅“以题解题”的其他辅导书不同,本书每道题在设计时都尽量做到覆盖多个知识点,绝大部分试题均附有全面详尽的解析,使考生能够真正做到掌握规律,融会贯通,胸有成竹。

二、最新最全,量身打造

本书专门为 2009 年的湖北省公务员招考量身打造,针对考试的范围和要求,对各个部分进行了大量增补和认真修订,尤其增加了大量最新知识点的解读,并针对这些知识点编撰整理了大量配套练习,配以详尽的解析。特别是法律基础部分收入了对《物权法》、《劳动合同法》及《企业所得税法》的解读;考生可在考前凭书后资料下载卡到网站下载时事政治最新资料。力争使考生在第一时间全面掌握最新信息。

三、重点突出,事半功倍

本书体例新颖,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思路明晰,并配有大量总结式图表,可使考生在备考过程中形成全面的知识体系,避免因知识体系混乱而影响答题思路,真正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四、海量真题,画龙点睛

本书共收录大量试题,书中无论是例题还是练习题绝大多数都取自近年来的湖北省公务员考试中的经典真题。只有研究真题才能洞悉命题思路和命题特点,才能真正地把握住考试。

限于时间的仓促和作者的水平,本书的不足与疏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斧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相关资料,并得到了许多专家和学者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也得到了许多专家和学者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也得到了许多专家和学者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点,并不可谓不具其本
靠其学识,答其家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相关资料,并得到了许多专家和学者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也得到了许多专家和学者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点,并不可谓不具其本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相关资料,并得到了许多专家和学者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也得到了许多专家和学者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点,并不可谓不具其本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相关资料,并得到了许多专家和学者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也得到了许多专家和学者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篇 法律基础	(1)
第一章 法理学	(1)
第一节 当代中国法的形式	(1)
第二节 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改变或撤销	(4)
第三节 典型真题详解	(4)
第二章 宪法	(8)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二节 国家性质	(8)
第三节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9)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
第五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2)
第六节 中央国家机关	(14)
第七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20)
第八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0)
第九节 典型真题详解	(21)
第三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4)
第一节 总论	(24)
第二节 行政处罚	(26)
第三节 行政强制	(29)
第四节 行政许可	(30)
第五节 行政复议	(34)
第六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	(37)
第七节 行政诉讼概述	(39)
第八节 国家赔偿	(45)
第九节 典型真题详解	(49)

第四章 公务员法	(52)
第一节 公务员的概述	(52)
第二节 公务员的素质保障制度	(53)
第三节 公务员的激励制度	(56)
第四节 公务员的监控制度	(59)
第五节 公务员的权利保障制度	(62)
第六节 典型真题详解	(64)
第五章 刑法	(65)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65)
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	(66)
第三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68)
第四节 未完成罪	(69)
第五节 共同犯罪	(69)
第六节 刑罚	(70)
第七节 刑罚裁量与执行	(71)
第八节 刑法各论	(73)
第九节 典型真题详解	(80)
第六章 民法	(81)
第一节 民法总论	(81)
第二节 合同法	(87)
第三节 物权法	(97)
第四节 婚姻法	(103)
第五节 继承法	(107)
第六节 典型真题详解	(110)
第七章 商法	(11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论	(113)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11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1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17)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	(118)
第六节 企业破产法	(122)
第七节 票据法	(123)
第八节 证券法	(127)
第九节 典型真题详解	(131)

第八章 经济法	(13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4)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5)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38)
第四节 劳动法	(139)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法	(149)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法	(150)
第七节 典型真题详解	(152)
第二篇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155)
第一章 辩证唯物论	(155)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55)
第二节 世界的物质性和人的实践活动	(156)
第二章 唯物辩证法	(157)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157)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基本范畴	(159)
第三章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161)
第一节 认识的本质和过程	(161)
第二节 真理	(162)
第四章 历史唯物主义	(164)
第一节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164)
第二节 社会基本矛盾和社会发展动力	(166)
第三节 人的本质和价值	(168)
第四节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168)
第五节 个人和群众的关系	(171)
第五章 典型真题详解	(172)
第三篇 毛泽东思想概论	(178)
第一章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	(178)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的科学涵义和科学体系	(178)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的形成条件及其历史地位	(179)
第三节 毛泽东思想发展的历史进程	(180)
第二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	(182)
第一节 近代中国国情	(182)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和基本纲领	(183)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问题	(183)
第三章 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	(185)
第一节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18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理论	(185)
第四章 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	(187)
第一节 社会主义若干重大理论问题的探索成果	(18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政策	(187)
第五章 掌握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	(189)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	(189)
第二节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毛泽东思想	(190)
第六章 典型真题详解	(191)
第四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194)
第一章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194)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形成的时代背景和社会历史条件	(19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问题	(195)
第二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新发展	(197)
第一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和社会历史条件	(197)
第二节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198)
第三章 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战略	(198)
第一节 坚持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	(198)
第二节 坚持科学发展	(199)
第三节 坚持和谐发展	(201)
第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	(202)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	(202)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	(206)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208)
第五章 中国的和平统一和对外开放	(210)
第一节 “一国两制”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	(210)
第二节 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211)
第六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和领导核心	(212)
第七章 典型真题详解	(213)

第五篇 时事热点	(222)
第一章 十七大专题	(222)
第一节 十七大报告中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	(222)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228)
第二章 2008 年“两会”专题	(230)
第一节 2008 年政府工作报告	(230)
第二节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248)
第三章 其他重要理论热点	(256)
第一节 胡锦涛“六·二五”在中央党校的讲话	(256)
第二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58)
第三节 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64)
第四节 建设服务型政府	(266)
第五节 改革开放三十年	(270)
第六节 生态文明	(276)
第四章 社会热点	(278)
第一节 民生问题	(278)
第二节 节能减排问题	(281)
第三节 汶川抗震精神	(282)
第五章 时事政治	(283)
第六篇 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	(329)
第一章 管理概论	(329)
第二章 公共组织	(332)
第一节 公共组织概述	(332)
第二节 公共组织的结构	(334)
第三节 公共组织环境	(337)
第三章 公共决策	(338)
第一节 决策的基本问题	(338)
第二节 行政决策体制	(340)
第三节 行政决策程序	(341)
第四节 公共决策中的群体决策	(343)
第四章 行政领导	(345)
第一节 领导与领导者	(345)
第二节 我国行政领导制度	(347)
第五章 沟通与协调	(348)

(555)	第一节 沟通	(348)
(555)	第二节 协调	(351)
(555)	第六章 公共政策概述	(354)
(555)	第七章 公共政策体系与结构	(356)
(555)	第八章 公共政策过程	(358)
(555)	第九章 公共政策环境	(364)
(555)	第十章 典型真题详解	(365)
第七篇 公文写作与处理		
(555)	第一章 党政机关公文基本知识	(370)
(555)	第一节 公文概述	(370)
(555)	第二节 公文写作要则	(371)
(555)	第三节 行政公文格式	(374)
(555)	第二章 常用公文写作	(377)
(555)	第一节 决定	(377)
(555)	第二节 决议	(378)
(555)	第三节 通知	(379)
(555)	第四节 通报	(380)
(555)	第五节 批复	(382)
(555)	第六节 请示	(382)
(555)	第七节 工作报告	(384)
(555)	第八节 函	(385)
(555)	第九节 会议纪要	(386)
(555)	第三章 常用事务文书写作	(389)
(555)	第一节 计划	(389)
(555)	第二节 总结	(390)
(555)	第三节 调查报告	(391)
(555)	第四节 简报	(393)
(555)	第五节 演讲稿	(395)
(555)	第四章 公文处理	(397)
(555)	第五章 典型真题详解	(403)
第八篇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		
(555)	第一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406)

(434)	第一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概述	(406)
(434)	第二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407)
(434)	第三节 社会转型时期公务员职业道德理念	(407)
(432)	第二章 公务员职业道德的功能和价值取向	(408)
(434)	第一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的功能	(408)
(434)	第二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的价值取向	(409)
(434)	第三章 公务员行为规范	(409)
(443)	第一节 公务员行为规范及其意义	(409)
(443)	第二节 公务员行为规范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410)
(444)	第三节 公务员行为规范的基本内容	(411)
(442)	第四章 典型真题详解	(413)
(447)	第九篇 经济知识	(416)
(451)	第一章 经济学概述	(416)
(453)	第一节 经济学及其研究方法	(416)
(456)	第二节 市场经济	(41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417)
(459)	第二章 微观经济	(418)
(459)	第一节 市场竞争	(418)
(459)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	(419)
(461)	第三节 收入分配	(420)
(462)	第三章 宏观经济	(421)
(464)	第一节 发展经济学	(421)
(464)	第二节 财政与税收	(423)
(464)	第三节 货币与银行	(423)
(464)	第四节 金融市场	(424)
(473)	第五节 中央银行	(425)
(475)	第六节 货币政策	(425)
	第四章 国际经济学	(426)
	第一节 开放经济	(426)
	第二节 国际贸易	(426)
	第三节 国际金融	(427)
	第五章 典型真题详解	(428)

第十篇 科技知识	(434)
第一章 科学技术概述	(434)
第一节 科学和技术	(434)
第二节 科学技术史	(435)
第二章 科技创新	(438)
第一节 技术创新	(438)
第二节 我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439)
第三章 当代科学技术	(443)
第一节 通信技术	(443)
第二节 计算机技术	(444)
第三节 生物技术	(446)
第四节 新材料技术	(447)
第五节 航空航天技术	(449)
第六节 激光技术	(451)
第七节 能源技术	(453)
第四章 典型真题详解	(456)
第十一篇 企业管理知识	(459)
第一章 企业概述	(459)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与企业分类	(459)
第二节 企业内部的结构与功能	(461)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	(462)
第二章 企业管理原理简述	(464)
第一节 企业管理的性质	(464)
第二节 企业管理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465)
第三节 企业管理的基本职能	(466)
第四节 企业管理的演变	(472)
第五节 企业管理的基本内容	(472)

(续表)

第一篇 法律基础

法律基础是历年湖北省公务员考试公共基础知识部分非常重要的板块,在考试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对该部分的考查整体上呈现出覆盖面广、难度偏大的特点,有些题目会考查多个知识点。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备考的过程中,不仅要做到最基本知识的记忆准确,还要能够在透彻理解的基础上灵活运用所掌握的知识,谙熟各个知识点之间的联系。考生要高度重视此篇,要真正搞懂典型真题,掌握出题的方式和思路,并结合每章后面的练习深入理解各章节内容,领会内容的实质。

第一章 法理学

第一节 当代中国法的形式

宪 法		
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经由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的,综合性地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的根本问题,具有最高法的效力的一种法。		
制定主体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效力	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法 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补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立法权限	全国人大	(1)全国人大制定“基本法律”; (2)全国人大有权制定和修改非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1)制定和修改非基本法律; (2)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补充和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国人大制定法律的补充和修改受到一定的限制:第一,只能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进行补充和修改;第二,这种补充和修改必须限于“部分”的范围内,即在原有法律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或者对原有法律的内容进行部分改变;第三,这种补充和修改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专属立法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国家主权的事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民事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诉讼和仲裁制度;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授权立法	《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续表)

效力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国家行政机关体系中最高的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	国务院
事项范围	(1)一般行政的授权立法,是为执行法律,对某些行政管理事项作出规定,一般在有关法律中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国务院制定实施细则等;(2)行政的职权立法,即对《宪法》第89条规定的国务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国务院可以直接制定行政法规;(3)特别授权立法,需制定法律予以规范的上述10个事项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可以通过特别的授权决定,在某一尚未有法律规范的事项上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条件成熟后再行国家立法;但有关犯罪与刑罚、剥夺公民政治权利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不得授权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
效力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法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	一是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二是较大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的市包括以下三种:(1)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简称省会城市;(2)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3)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
事项范围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1)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2)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效力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自治法规	
自治法规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制定的与民族区域自治有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制定主体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
生效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变通规定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